"性别与腐败"关系之理论的发现及其意义

时春荣¹, 程小佩²

(辽宁师范大学 1.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2. 政治与行政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9)

摘要:近几年,世界各国政治和社会学家对腐败和妇女运动课题进行了进一步地研究并且获得了一些颇有新意的成果。北美和亚洲学者阿南·斯瓦米、李泳和大卫·多拉等对"性别与腐败"关系之理论就是例证。这一理论不仅对世界各国的反腐败运动,而且对妇女运动的发展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关键词:性别;腐败;女性;政治;妇女运动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579(2013) 03 - 0025 - 05

Discovery of the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and Corrup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SHI Chunrong¹, CHENG Xiaopei²

(1. School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2.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029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tists all over the world enthusiastically continue to probe into the problems of corruption and women's movements and achieved success for example, the theor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and corruption has been made by the scholars from North America and Asia Anand Swamy Young Lee David Dollar et al. As everyone knows it is hard to avoid the fact that in the early stage a new theory will arouse distrust and debates. And the theor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and corruption is of no. The debate on the theory betwee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professors Daniel Treisman and Hung – En Sung is a typical example. An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view of the scholars Anand Swamy David Dollar is able to hold water. And the theory has significance for not only anti – corruption's movements but also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s movements all over the world.

Key words: gender and corruption; negation of negation; significance

最近几年,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在努力增加公共生活中的妇女代表。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法国立法要求所有政党在其参加竞选时,候选人名单中必须有相同数量的男性和女性,而且以选举为基础的相同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2% 范围之内。这些改革的倡导者认为,与男性相比,妇女或许可以作出不同政策选择,而且的确已出现一些支持这种观点的证据。最近,甚至出现了更加强烈的呼声: 在几个不同地方,公共官员已提出倡议。在这种可以降低腐败程度基础上增加妇女代表。在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城,警察总长已吊销了 900 名男性城市交通警察证并创建了由妇女组成的新的警察队伍。类似的政策还被引进秘鲁的利马,而且警察当局认为,在妇女被引进之后,警察队伍的腐败程度下降了。

收稿日期: 2012 - 06 - 02

作者简介: 时春荣(1937-) 男 辽宁朝阳人 辽宁师范大学教授。研究方向为世界史。

程小佩(1984-),女 山西太原人 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主政治理论。

不过 本文仅评述"性别与腐败"相关的辩论及意义等问题。

一、性别与腐败

在对待腐败问题上,妇女的行为伦理显然是与男性不同的。为此,我们不得不观察美国和韩国政治学家阿南·斯瓦米和李泳等采用的"世界价值调查"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机构的调查结果。

第一,"世界价值调查"组织所获成果。

"世界价值调查"组织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和 90 年代初对近百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进行了一系列调查。这些调查的目的是搜集关于世界各种人的态度和价值。其中作出的一种努力是确保作为抽样之每个例子都具有某一国家的代表性。除了其他数以百计的项目之外,这些调查询问可接受的不诚实或违法行为。就每种行为而言,被调查者被要求把自己置于 1—10 的等级上。1 表示是"永远不是正当的",10 则表示是"总是正当的"。对多数国家的多数项目而言,当多数回答问题的人断言,行为可以是永远不正当的时候,自然的隔离点处于价值 1 上。对调查中所有国家的综合,性别差距始终是支持妇女的,而妇女比男性高很多的百分比令人相信,违法或不诚实行为永远是不正当的。最令人感兴趣的例子是"有的人在履职过程中接受贿赂: 77.3%的妇女,但仅有 72.4% 的男人同意,这种行为'永远是不正当的'。这种差异暗含,比妇女多五分之一的男人认为,行贿有时,或者总是正当的"。[1]

第二,世界银行对格鲁吉亚的调查结果与阿南·斯瓦米等学者的分析。

事实上,世界银行为了研究格鲁吉亚的腐败问题,调查了 350 家公司。公司按其性质可分为 4 类: 贸易、制造、服务和农业。阿南·斯瓦米和李泳等学者则按其雇员多少而分为 3 组: 大型(雇员在 50 人以上的)、中型(10—50 名雇员) 和小型(10 名雇员以下的)。根据公司自己的报告,腐败水平较高时,平均每月要支出 233 拉利(1.5 拉利等于 1 美元)。 "世界银行"调查了为了合同而实行非法支出的 18 个机构的管理人员。潜在接触点有 6300 个,而实际接触到的只有 295 个。然而,实际采访的资深管理人员或公司拥有者也只有 2219 人; 按性别统计,男性为 1717 人,次性为 502 人。

阿南·斯瓦米和李泳等学者以"世界银行"的调查结果为元素而进行了必要分析。

他们的分析从对下述问题的回答而开始 "如何频繁地为官员提供服务而索取非正式报酬呢?请在 1—7 的范围内回答; 1 = 从来就不 2 = 1—20% 时间 3 = 21—40% 时间 4 = 41—60% 时间 5 = 60—80% 时间 6 = 81—99% 时间 7 = 总是。"由妇女所有或管理的公司在其与政府机构接触的时候,平均有 4 . 6% 时间行贿,而由男人管理或所有的公司,其行贿的平均比例是妇女的两倍多,达到 12 . 5%。这样 描述性的证据有力地表明了参与行贿活动性别的差异。

那么,如何解释这类证据呢?阿南·斯瓦米和李泳等学者对此也给了字斟句酌的回答。他们认为,行贿的刺激是来自机构的官员,而不是来自公司的所有者或管理者。不过,关于行贿问题通常是遵循避免把行贿的责任置于被调查者的身上,以诱引诚实回应的希望为思路的。因此,对这类结果的明确解释是,与公司的男性所有者或管理者相比,公司的女性所有者或管理者是更不情愿行贿的。然而,其他解释也是可能的。例如,妇女更不愿被划在与"老男孩网络"共同行贿的人当中,因此很少被要求去干行贿的勾当,这也是可能的。还有一种可能是,由于在劳动中市场上只有很少的个人或集体经验,妇女尚未"学会"如何从事腐败活动。这样,阿南·斯瓦米和李泳等学者就把统计上强有力的性别差异记录在案了,但并不想区分这些可选择解释的差异。[1]

无独有偶。世界银行的政治和经济学家大卫·多拉、雷蒙德·费思曼和罗伯塔·加蒂等在总结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几乎得出了与阿南·斯瓦米和李泳等学者的相似观点。他们认为,许多研究成果表明,妇女很少情愿为个人物质利益而牺牲公共利益。这或许与妇女在政府中所起的作用具有密切关系,因为根据界定,公共官僚机构面临的最严重困难之一是设计鼓励其工作人员脱离以公共利益为代价而充分利用机会采取行动的机构。俄国政治学家 V·蒂斯克夫谈及俄国妇女在政府中未来作用时,铿锵有力地表示,"妇女把充实的价值带进了政府"。结果,她们"极少屈从于权威的行为方式,并且极不情愿维护伴随地位颇高男性官员的代价高昂的氛围。最后,存在于较高等级结构阶梯上的妇女以具有克制、约束和高尚的行为对其男性同事行为实施了极其积极的影响"。[2]

更值得重视的是 大卫・多拉和雷蒙德・费思曼等学者还为其作了精辟的总结。他们说 "社会学

中存在的实际文献表明,妇女或许拥有更高的伦理行为标准,而且更关心公共利益。与这种微观证据一致 我们发现 在国家一级,腐败的较低水平是与妇女参加政府人数比例的较高具有联系的。"他们还认为"妇女在政府人数的日益增多,就其自身的目标、性别平等之理由而论,或许可以给予很高评价。不过 我们的结果表明,或许还有来自女性代表极其重要的续集:倘若妇女与男性相比,更不愿意 寻找机会而为个人谋利,那么,从整体上来讲,把更多妇女带进政府或许对社会就具有重要利益了。"[2]

二、否定之否定

从前文可见 阿南・斯瓦米和大卫・多拉分析的有关妇女的伦理与腐败的关系是合乎逻辑的 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教授宋洪恩却对他们的观点提出了严重挑战。主要内容有以下三点:

第一 国家腐败的较低水平是要受宪制自由主义影响的。宋洪恩教授认为,虽然女性对政府的参与在某些环境下,是与腐败的较低水平具有相互关系的,但是,宪政自由主义的影响受到适当控制时,这种联系就失去重要性了。更为特殊的是,司法和媒体的作用也是非凡重要的;当主要机构对政府的过分行为予以防止时,它们不是宽恕,就是限制腐败问题的规模了。正如统计证据所表明的,政府中妇女的反腐影响至少部分是虚拟的。推动平等、公正和知识精英进步的自由民主机构和意识形态也会为女性参加行政和立法领导岗位提供实际机会。性别平等和政府责任是现代自由民主的两大成就。

第二 他对建议为政府机构配备女性公民作为与腐败斗争之政策创新力量的智慧提出异议。他认为 个人层面对犯罪学研究的发现应当根据其来龙去脉予以解释。除性别之外 年龄也是与白领人员犯罪拥有重要相互关系的成分。在其正常企业活动中实施盗窃的犯罪人员其犯罪生涯在其成年阶段的中期达到顶峰。那么 就利用此类统计事实就倡议以年龄为基础而招聘作为防止措施的公务员吗? 这样的行动在政治上是难以维持的 在逻辑上也是荒谬的。社会学家在以个人层面资料或推论为基础而制定政策建议时是应当采取极其谨慎态度的 因为公共政策在生效 并在综合层面上进行评估。就这一例子而论 系统腐败的最佳消毒剂是政治、经济和文明机制的加强 因为这些机制可以推进经济和政府决策的竞争、透明和负责。鼓励女性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就其本身而言是高尚和正义的终结 但不是由于其本身而成为廉洁政府的有效手段。

第三 他明确提出政府腐败水平的高低是与自由民主制度结构的强弱成反比的。他认为 在两种宏观现象之间确立实验关系总的来讲是可能的 但对联系性质选择解释的排除通常可能是困难的 ,尤其在分析适当水平的范围之内的信息而无法采用时。就他本人的研究成果而论 ,他对前述论断提出挑战: 性别与腐败由于男性拥有固有的腐败倾向而具有因果上的联系。 "取而代之 ,我把问题作为具有 3 种因素关系的例子 ,而且对种种形式予以评论 因为就这些形式而言 较低的腐败水平与政府中妇女的关系可以以自由民主机构的存在而作出更好的解释。虽然其说服力和可靠的支持来自本项研究 ,但 '更公平制度'之论点 在主要干预机制可以被更加无误地描述之前 ,通过对不同资料使用、操作的范围和取样的衡量而进一步给予评估。"[3]

然而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政治学教授丹尼尔・特雷斯曼基本上认可了阿南・斯瓦米和大卫・多拉等学者的观点 ,而完全否认了宋洪恩教授的观点。这一切在他于 2007 年发表的 "我们在关于腐败原因 10 年跨国研究中学到了什么"的文章中表述得十分清楚。

第一 他对阿南·斯瓦米、大卫·多拉和宋洪恩文章的评述。他认为 斯瓦米和多拉等学者的文章坚决主张 在占立法成员和政府部长较大份额是女性的国家往往只拥有较低水平的腐败。结果有点不明确 而似乎陷入生态推理问题之中。其论据主要是依靠对个别妇女调查的发现: 她们拥有更多的热爱公众的精神 成对腐败只拥有更少的容忍。然而 被选进议会或被任命为部长的这些妇女未必是被调查者中的典型。在任何情况下 男女政治家都愿意以并不完全与其对关于专业人员伦理抽象问题回答一致的方式而履职的; 即使多数女性政治家宁喜较少的腐败 然而无论在立法机构还是政府之中女性份额只有较少的增加而如何期望从根本上降低腐败的水平是不清楚的。如在 2000 年 妇女在议会下议院中所占的平均份额为 9% 在政府中所占的平均份额为 12%。2003 年 宋洪恩则坚决认为 相互关系是虚拟的 因为它是由与妇女政治权利保护同步的其他自由民主方面之因素引起的。

第二 .丹尼尔·特雷斯曼对此问题的个人观点。他明确表示 .倘若把妇女在 2000 年议会下议院以

及 2001 年在政府之中份额的变化包括在内,与世界银行和"透明国际"组织观察到的腐败具有重要且十分强烈的关系。这一点在对政府中妇女所占比例进行衡量时而展示得最为强烈。用自由民主其他方面的变数排除这一点也并不容易。除了已经包括在内的传媒自由和民主长期存续期间之外,他还试图在对获胜政党与其他政党微弱差距控制下进行测验。他仔细观察有关数据之后,并不认为这一点似乎只是最初在西欧或斯堪的纳维亚被关注的效果的改善。除获得高分的国家,如瑞典(政府中的女性为55%)和挪威(42%)之外,妇女在政府中占有较高份额的还有哥伦比亚(47%)、津巴布韦(36%)和佛得角(35%)。对西欧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控制降低了效果,但并未消除它。此外,采用对宗教信仰、殖民历史和合法家庭等因素控制时,效果与其说下降,毋宁说在提高。当他控制通货膨胀的变数时,女部长的影响下降了,因其本身是十分重要的。"然而,性别重要性的下降只是操作时可用实例数量实际下降的结果。倘若把性别对系数以及报纸发行量和传媒自由水平的降低包括在内,政府之内妇女的举动对自由民主及比这些举动更为独特传媒影响的改善依然是可能的。"[3]

丹尼尔・特雷斯曼教授这一评论不仅仅是对阿南・斯瓦米以及大卫・多拉教授观点的基本肯定, 也是对宋洪恩教授之观点的明确否定。

三、意义和影响

北美和亚洲学者阿南·斯瓦米、丹尼尔·特雷斯曼和李泳在研究腐败过程中发现的"性别与腐败"关系之理论对世界各国防止、抑制,乃至反对腐败无疑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丹尼尔·特雷斯曼教授甚至把这一理论列为抑制或减少腐败的五大重要理论之一。他说"关于腐败观念新的可用资料已在社会学家研究颇感茫然和困难课题基础上刺激实验研究的现有热潮。我们现在获悉,倘若国家是高度发达,确立的自由民主制度已很久,拥有自由和获得广泛信任的传媒,妇女在政府中的较高份额以及拥有国际贸易公开长期记录的,它们就是被业界人士及其公民视为较少腐败的。"[4]

值得重视的是,丹尼尔·特雷斯曼在对这些理论解释时,特别突出了"性别与腐败"关系之理论的价值。根据他的观点,对公认腐败指数以及"法律原则"、"财产权保障"或"官僚机构效率"等其他课题的评定的怀疑都是对既定目标概念的精确测量,而不是拒绝承认研究它们的价值。对腐败或法律原则的观念就其自身的权利而言都是重要的。倘若政府被说服,怀着降低腐败水平的愿望,使女性代表民主化并增加其数额,其或许并不是悲剧。然而,研究只要是针对腐败本身的解释,当前似乎就存在加强的可能了。"联合国犯罪受害者"、"世界企业环境调查"和其他组织都对此拥有兴趣。"国际透明"之"全球腐败晴雨表"组织也提供了关于公民和企业界人士如何在不同国家频繁遭遇行贿要求的测验。国际组织的资源通常是可以根据对公认腐败进一步分析而被质询的。对公认腐败建立综合指数档案的技术可以用以概括"老练"腐败的指数了。这焦点或许可以激励接下去 10 年对腐败的实验研究了。[4]

无论如何,丹尼尔•特雷斯曼关于"性别与腐败"关系之理论的发现和表述对各国妇女运动的发展拥有明显促进作用,其中配额政策的发展就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各国政党或政府对性别配额法的制定或实行更趋多样化。以致不但使少数民族妇女的问题被提上政治议事日程上,而且还涉及企业董事会成员性别配额事宜。

世界范围之内,性别配额法的采用正在改变国家政治面貌。妇女、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妇女以通常不可能通过正常的选择机制实现的数量而进入国家的立法和企业领导机构之中。在政治领域,除基本上由男性领导者采用的由政府制定的一般配额法或政党制定的配额法规之外,还有一种所谓的"一前一后"的配额政策,即有名的由非洲布隆迪政府采取的政策。布隆迪之例子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这项政策的内容暨实施过程。事实上,布隆迪除了采用 30% 的国家之配额法之外,在国民大会中还为图瓦族保留了3个席位,并训令在多数民族与少数族裔集团之间实行 60% 与 40% 的分成。性别和族裔两者在国家一级都通过相同机制——席位的选择予以规定。所有政党竞争 101 个席位"常规",选举之后,选举补充成员,从而确保配额规定被完全实施。例如 2005 年,"常规"选举之后,选举了 18 个补充席位。因为少数民族妇女可以满足只有单一席位的族裔和性别要求,所以对少数民族妇女的选举就等于更多的多数民族妇女可以满足只有单一席位的族裔和性别要求,所以对少数民族妇女的选举就等于更多的多数民族妇女已超过一半(50%)了。毕竟,在 2005 年布隆迪的全国国民大会中女性代表的 57% 都

是少数民族,但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 15%。就推动妇女和少数民族进步的相互影响的机制而论,对少数民族的双重认同使他们在政治上获得益处了。

那么 除了这些配额制度之外 还有其他配额制度吗? 当然有。就世界范围而论,增加或平衡被边缘化集团代表数量的努力并不只限于政治领域,配额已被广泛用于高等教育和军事等许多领域。事实上,不同种类性别配额政策的新波涛已逼近美国了。在挪威带领下,爱尔兰、西班牙和法国目前都已通过法律,其要求大量的公有制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应包括 40% 的妇女,以及类似的措施也在西方各地被辩论。包容妇女的政策同样推进了少数民族妇女的利益。同时,改变多数民族男性主宰世界最成功公司的途径或许是应包括对妇女和其他被边缘化集团的配额政策。多数和少数民族获得多数席位的可能性似乎是配额政策本身的特殊功能。有一设想的例子,倘若一个公司的董事会拥有 10 名成员,在其之旁又为妇女安排了 4 个席位,为少数民族安排了两个席位,这似乎对少数民族并无益处。40%的成员应给妇女和 20%的成员应给少数民族集团的制度性原则似乎仅仅有利于少数民族妇女拥有的公司,但事实上导致了多数民族代表的低比例。

最后一种战略是采用筑巢配额——要求妇女应当被包括在少数民族之中,或少数民族应被包括在 妇女之中。这样的政策或许在未把其他后进集团排除的情况下把少数民族妇女包括在内了。

对这种论据驾驭的结果也适用于除配额政策之外的其他各种创议。美国匹兹堡大学助理教授莫兰尼·M·胡格思的研究成果表明 "当类似的演员或创议者为妇女和少数民族的利益服务时,少数民族妇女似乎应当被更好地照顾了。我在这里并不是试图表明,被设计的组织、创议者、政策或运动应当指明妇女的利益或少数民族的利益仅仅是可疑的或不重要的。然而 必须确保,一个有组织集团的利益并不是以其他的为代价的,而且必须更有力地推进处于后进的交叉部分人的利益,决策者必须严肃地对待女权主义者对性别偏见、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偏见纠结在一起力量的断言。改善横跨广泛范围集团不平等的努力,即使这些努力彼此沟通,也会更好地推动各民族的共同进步。"[5]

四、结论

近几年,世界各国政治和社会学家对腐败和女权运动两大课题的研究依然在向纵深发展,而阿南·斯瓦米、李泳和大卫·多拉等北美和亚洲学者对"性别与腐败"关系之理论的发现就是这一"发展"的具有代表性成果之一。这一理论的基本原则是取自伦理学,其基本论点是,从伦理学角度观察,妇女在实践中,在对腐败的态度上与男性的相比,更加不能容忍。这样,就自然得出结论,任何一个国家,其政府中女性的比例越高,其腐败的水平就越低。这"理论"一出现,立即引起了热烈争论。有的政治学家如美籍华人宋洪恩认为其是"虚拟"的;有的政治学家如丹尼尔·特雷斯曼虽然认为其表达尚有不清楚的地方,但也以新的论据肯定了他们的研究成果。这一切都是正常的。通过多年对世界各国尤其美国和加拿大腐败的研究,我们认为阿南·斯瓦米和大卫·多拉的观点不但是成立的,而且对各国的反腐败斗争和妇女运动的发展具有积极价值。

参考文献:

- [1] Anand Swamy Stephen Kanck , Young Lee and Omar Azfar. Gender and Corruption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 2001 , vol. 64.
- [2] David Dollar Raymond Fisman and Roberta Gatti. Are Women Really the "Fairer" Sex? Corruption and Women in Government [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2001 vol. 46.
- [3] Hung En Sung, Fairer Sex or Fairer System? Gender and Corruption Revisited [J]. Social Forces 2003 (2).
- [4] Daniel Treisman. What Have Me Learned About the Cause of Corruption from Ten years of Cross National Empinical Research? [J]. Th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7 (10).
- [5] Melanie M. Hughes. Intersectionality Quotas and Minority Women's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Worldwide [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1 (3).

(责任编辑:郭荣华)